

#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110.09.29)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休假、借調申請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1 人：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 4 人：由語文、人文及社會、自然科學、運動健康等領域各推派 1 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留職停(留)薪、職務異動等因素出缺，或連續 2 次無故未出席會議，經本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缺額所屬領域之候補委員遞補。
- 四、委員不得審議高於其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若因此而造成會議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應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所缺之員額由主席推薦缺額之 2 倍人選，報請院級教評會主席圈選之。
- 五、本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及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之。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